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
承辦人：吳美惠
電話：04-7532301
傳真：04-7201556
電子信箱：c6500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福字第1080056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併同辦理時段表(電子檔1個) (00562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8年修正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
時段表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台灣資服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社會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